

有利他人的就是好工作

佛法講「正命」，所謂正命是指正當的工作、正當的職業。正當的職業必須符合幾項基本條件：第一，不可對人、對眾生不利。也就是不能傷害他們的生命、利益和財產，也不能損害他人的人格、品德和名譽。這是合乎正命最基本的要求。

第二，必須對自己和他人都有利益，也就是能夠自利利他。現在許多企業家，甚至於一般做小生意的人，都能有這樣的商業道德，因為他們都瞭解，如果心胸太狹小，只求自惠自利，不管其他人是否得到利益，生意是做不大的。像有些廣告為了促銷，賺取個人利益，不斷地宣傳對顧客的優惠，誇大顧客的利益，說得天花亂墜，結果卻是假話連篇，就不符合正命的條件。所以，要真正地考慮到對顧客的利益，才算是正命。

第三，不考慮自己的利益，只考慮是否對眾生有利益，雖然自己在健康上、財產上都可能有點損害，但是為了利益眾生，仍然願意把自己的生命、財產奉獻給社會、奉獻給全世界、奉獻給一切的眾生，這叫做菩薩業，是大菩薩的行為，當然是正命。

所以，不管是三百六十行，或是三千六百行、三萬六千行，行行都可以成為正命，就看你存心如何？方法及目的如何？有些人誤以為做一個佛教徒好辛苦，在選擇職業的時候限制比一般人多。其實並非如此，佛教徒能做的工作太多了，只要避免會傷害眾生的職業，其他的全部都能做。傷害人、傷害眾生的職業其實不多，而不傷害眾生、不傷害人的職業卻相當地多，所以選擇的空間還是很寬廣的。

就業時另外還有一些考量：譬如工作中的人、事關係能否勝任？自己的志趣如何？因緣是不是允許這樣的選擇？

有的人非常天真，認為選了一個對自己有益的職業以後，對他人也一定有益，但這卻不一定，因為你的職業可能會讓其他人蒙受損失，因此對職業的選擇還是需要小心。現在報紙上刊登的徵人啟事，你必須要先確切瞭解工作的真實屬性，然後再做決定。

我們常說職業沒有貴賤，從佛法來看職業確實如此，職業只有職務的大小，沒有貴賤高低的差別，凡用自己的手、自己的頭腦去工作，任何人的人格都是平等的，職業當然也是平等的。只不過有的人能力比較強，所以職位比較高一點；有的人能力比較差或是福報比較不夠，職位因而差一些、低一點。但是職位低並不等於人格低，也並不等於就是不好，只要我們存著正念行正命，對人對己都是有利的。

法鼓文化－《工作好修行：聖嚴法師的 38 則職場智慧》

